

构或者确定其内设机构具体负责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作为条例草案表决稿第八条第二款。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有关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应当针对所有单位，而配备报警装置、救援设备及设立警示标志的规定是针对下面列举的特殊单位，建议对该条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时采纳了这一意见，将该条相关内容修改为：“所有单

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安全防范措施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下列单位还应当建立安全巡检制度，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在危险源、危险区域配备警示标志，保障运行安全。”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技术处理。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19 号)

《山东省企业权益保护条例》已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1 日

山东省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2012 年 5 月 31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

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各类企业的权益保护工作。

本条例所称的企业权益,包括企业的财产权、经营权、经营管理权、依法获得政府机关许可或者服务的权利、拒绝与抵制违法加重企业负担的权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益。

第三条 企业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企业从事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损害职工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改进政府服务,落实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纠正和查处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对在企业权益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权益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监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价格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企业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级工会和企业联合会建

立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分别代表政府、职工和企业,对劳动争议的预防、集体劳动争议和劳动关系突发事件的处理等重大问题进行协调,维护企业和职工权益,促进职工与企业、企业经营者之间的和谐与合作。

第七条 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和各类行业协会,应当向有关国家机关反映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建议和要求,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会展招商、对外交流等服务,并协助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和各类行业协会应当依法规范自身行为,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

第八条 有关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制定涉及企业重大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时,应当通过召开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企业联合会等有关社会团体和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对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

除地方性法规、规章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限制、剥夺企业权利或者违法增加其义务。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自主创新、技术改造、人才培养和品牌培育等方面建设,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平台

台,提高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及时发布投资、土地、人才、信贷融资等政策信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选择最有利于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方式。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可能影响企业合法权益的,除法定情形外,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实施行政行为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等权利和行政救济的途径、方式和期限。

行政机关应当保守在实施行政行为过程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先采取教育、劝诫、疏导等方式,促使其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设立集中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场所,对企业经营活动所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简化审批手续,优化服务流程,限时办结,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企业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因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必须撤回或者变更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因此遭受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向企业收费应当依法进行,实行收费公示,收费时应当出示收费许可证,并出具法定部门统一制发的收费单据。

禁止越权收费、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禁止对同一收费项目在法定期限内重复收费。

涉企收费能够统一收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集中统一收取。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对企业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测的,应当购买所抽取的样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由被检查企业无偿提供的,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规定数量,应当返还的及时返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法定检验检测机构对同一批次产品依法作出的检验、检测结论或者鉴定结果,有关行政机关应当直接采用。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监督检查事项,并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对不符合规定的,企业有权拒绝。

不同行政机关对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可以一并完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组织有关行政机关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同一行政机关对企业实施多项监督检查的,应当合并进行,减少检查次数。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开展涉及企业的各类评比、达标、升级、排序、表彰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企业收取费用。

社会组织开展涉及企业的各类评比、达标、升级、排序、表彰和其他相关活动，应当坚持企业自愿的原则，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企业联合会具体办理登记备案事项。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限制外地企业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外地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妨碍公平竞争。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对企业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应当依法进行，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企业财产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时，应当依法向企业交付法律文书；对查封、扣押的财产，应当开具清单并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从事检验检测、认证等活

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依法开展活动，不得侵害企业合法权益。

新闻媒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做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宣传工作，不得夸大事实或者进行虚假报道，侵害企业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参加各类评比、达标、升级、排序、认证和表彰等活动并收取费用；

（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接受有偿宣传、征订报刊、图书、音像资料；

（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参加各类社会团体，提供会费、活动经费及其他赞助，参加保险；

（四）违反规定要求企业接受指定培训、指定服务或者购买指定产品；

（五）干涉企业合法用工自主权；

（六）未经企业允许，公开企业核心技术和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信息；

（七）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为其他经济组织的金融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或者以企业名义借款给其他经济组织使用，造成企业经营风险；

（八）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在接受有关专项性、阶段性监督检查时暂停法律、法规许可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九）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以及强制企业捐赠捐献；

(十) 其他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对受理的投诉、举报进行调查,依法作出处理。对署名的投诉、举报,应当给予书面答复。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并退还非法收取的财物;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东省企业权益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2 年 3 月 27 日在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郭述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山东省企业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我省是经济大省和工业大省,企业在我省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2011 年,我省共有各类企业 75 万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商贸、资质三

级以上建筑企业 6.44 万家,实现增加值 4.15 万亿元,实现利税 1.27 万亿元,从业人员 1292 万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56 万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2 万亿元,实现利税 1.11 万亿元,实现利润 6998.3 亿元,从业人员 931.5 万人。

近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促进了企业生产、效益及产品水平不断提高,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